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8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082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82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
7條、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、第5條附表七、附表八」1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782號
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 2024/01/11 10:08:58 文 章 交 換

